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646-01 号

致：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接受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收购科能腾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4年8月1日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所做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声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众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股转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请收购人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回复：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财产证明书》，证明金鑫腾科技普通合伙人冀腾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5,1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个人资信证明书》，证明金鑫腾科技有限合伙人金戈的短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810.410824 万元；招商银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存款证明书》，证明李秋云（金鑫腾科技有限合伙人赵金贵之妻）银行存款为 451.474857 万元。

本次收购可用于相应收购资金或资产明细如下：

持有人	资产类别	资产数额（万元）
冀腾	银行存款	5,100.00
金戈	短期理财产品	810.00
李秋云（赵金贵之妻）	银行存款	451.00
合计		6,361.00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每股 2.23 元，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041 万元。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金鑫腾科技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系金鑫腾科技合伙人自有资金，金鑫腾科技确认其收购公众公司后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其收购公众公司后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鑫腾科技提供的合伙人的资信证明，金鑫腾科技出具的承诺、《收购资金来源说明》等，具体如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财产证明书》；

2. 中国工商银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个人资信证明书》；
3. 招商银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存款证明书》；
4. 金鑫腾科技出具的承诺；
5. 金鑫腾科技出具的《收购资金来源说明》。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自有资金可充分覆盖本次支付价款，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收购资金来源说明》，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股东自有资金或出售自有房产自筹等方式。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2、本次收购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系金鑫腾科技合伙人自有资金，金鑫腾科技确认其收购公众公司后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其收购公众公司后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关于《法律意见》的补充和更新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正文“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现本所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对该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元）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12 月	购买商品	11,961,371.65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12 月	提供劳务	83,169.74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12 月	借款	13,000,000.00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购买商品	33,748,415.93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偿还其他应付款	7,700,000.00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销售服务	6,037,735.85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借款	20,000

金鑫腾科技	2024年1-6月	借款	1,990,000
冀腾	2024年1-6月	借款	15,100,421.76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何瑞
何 瑞

承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24年8月28日